

## 包銷商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新H股以供認購，出售股東提呈H股(源自內資股轉換)以配售方式以供出售。

在(i)創業板本節所述之將予發行及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ii)符合本包銷協議所載其他若干條件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未經認購或購買的配售股份。

### 終止原因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不受此限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其自身及代表出售股東)終止本包銷協議：

- (i) 下列情況將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
  - (a)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庭或主管當局頒佈有關任何公共管理、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當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准則、法令、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改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而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法律、規章、貨幣或市場相關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為當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延續部分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以及包括一個事件或其相關變動或現行事態的發展)將會導致或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預期會引致香港或中國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在香港或中國已出現、發生或生效的任何天災、國家公告、國際緊急事件、戰爭、騷動、公眾動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時疫、恐怖主義、暴發傳染病、罷工或封鎖(無論是否投保)；或
- (d) 由於意外不良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遭到任何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e)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制方面或外匯控制出現變動或會誘發變動的發展形勢，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可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上述事項(1)預期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成功配售或配售收益水平或銷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按本招股章程規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或提呈配售股份成為不妥或不適宜；

(ii) 不論段(i)所述，緊接上市日期前下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若干事件：

- (a)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b) 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出售股東嚴重違反或遺漏其各自在本包銷協議中表示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或
- (c)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下列任何事宜或事項：
  - 1. 與任何董事根據配售提供的任何表B所載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相符；或
  - 2. 與任何監事根據配售提供的任何表C所載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相符；或
  - 3. 將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榮譽或本集團名譽的任何嚴重懷疑；或
  - 4.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作為保薦人及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唯一及絕對地認為在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可能存在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

### 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軟庫高誠將收取一筆與配售有關的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用。基於每股配售價2.50港元(即指示每股配售股份價範圍2.00港元與3.00港元的中位數)的配售價以及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費用及佣金連同創

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的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4,6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分別按約90.9%及9.1%的比例承擔，此比例即為各自於配售中提呈的H股數的比例。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包銷協議項下及以其他方式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權益及責任，軟庫高誠、博大資本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其各自董事及僱員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根據博大資本及本公司達成的條款及條件，博大資本將與本公司有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博大資本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博大資本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委任期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時為止。

軟庫高誠或博大資本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種類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混淆，則不包括任何上述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軟庫高誠或博大資本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資格。

軟庫高誠、博大資本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成功配售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如償還重大未清償債務或成功配售費用，惟應付予軟庫高誠、博大資本及其他根據本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應付予或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的作為配售保薦人所涉及的財務顧問費用或文件費用者除外。